

阻挠监考人员检查被判成绩作废 考生状告考试院3年多终败诉



在一场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中，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赵某有作弊嫌疑，赵某被带出考场，最终考试院对考生作出全部科目成绩无效的处理决定。赵某不服，将苏州市人事考试院（下称苏州考试院）告上法院，此案历经一审、二审，最终江苏高院驳回了赵某的再审申请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考生状告考试院，一、二审均败诉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姑苏区法院）（2016）苏0508行初433号行政判决认定，2015年9月13日下午，赵某参加苏州市考试院组织的全国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《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》科目考试。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江某发现赵某涉嫌使用小抄藏于试卷下方，便将这一情况告诉了同场监考人员陈某。陈某对赵某进行检查过程中，赵某以手擦试卷、拖拽等方式抗拒检查，致双方均有轻微抓伤。陈某收走赵某的试卷，而赵某则起身拦住陈某，想要回试卷未果，便回到座位坐下，请求返还试卷，后再次起身讨要试卷。陈某将试卷还给赵某，并由江某通知巡考前来处理。在巡考前来期间，赵某左手不时伸向下方，并有左手伸向窗口的动作（赵某坐在考场最后一排左边第一个座位、左手边是教室窗户）。巡考到达考场后，将赵某带离考场检查。其间，邻近部分考生受到干扰。考务人员在考场外对赵某检查后，未发现涉嫌的小抄。报警后，当地派出所也未找到小抄。

2015年10月28日，苏州市考试院认定赵某无视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且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，违反考试纪律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对赵某作出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生违纪违规处理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1号《处理决定书》），决定对赵某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作无效处理。赵某不服，向苏州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苏州市政府）申请复议，苏州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以苏州市考试院作出1号《处理决定书》

前，未告知赵某作出1号《处理决定书》的理由、依据以及陈述申辩权为由，撤销1号《处理决定书》，并责令苏州市考试院重新作出处理。苏州市考试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《违纪违规处理事项通知书》并送达赵某，告知赵某拟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、依据及陈述申辩权。苏州市考试院在听取赵某陈述申辩后，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生违纪违规处理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），对赵某全部科目成绩作无效处理。赵某不服，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。

姑苏区法院（2016）苏0508行初433号行政判决认为，关于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对赵某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是否正确，苏州市考试院提供的考场监控录像，监考人员陈某、江某出具的《考试过程说明》，巡考徐某出具的情况说明，以及对部分同考场应试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，被诉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认定赵某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正确。赵某在行政处理程序以及案件审理中的辩解无相应证据支撑。该案中，苏州市考试院根据赵某扰乱考场秩序，拒绝、妨碍考务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具体情节，对赵某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，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罚责相当。为此，姑苏区法院判决驳回了赵某的诉讼请求。

赵某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苏05行终269号行政判决，认为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理程序合法，姑苏区法院判决驳回赵某诉讼请求正确，判决驳回赵某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考生有义务配合监考人员检查，再审申请被驳回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赵某不服苏州中院判决，向江苏高院申请再审。江苏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赵某称，自己在考试过程中未作弊，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未发现作弊证据，将试卷交还后，不应当将其带离考场并继续查找作弊的证据，且事实上并未找到作弊的证据。苏州市考试院在未能认定赵某作弊的情况下，转而以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严重扰乱考场秩序为由对她作出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，不仅无事实根据，且目的不具有正当性。另外，从监考人员怀疑赵某作弊进而阻止赵某考试，到返还试卷持续时间仅一分钟，其中一名考生两次回头看了几秒钟、其他几名考生短暂回头看之后，均继续答题，考试并未因此中断，苏州市考试院取消赵某本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违法。

江苏高院经复查认定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依法予以确认。另查明，赵某在监考人员检查过程中，双手合十，并通过言语表达其未作弊，并请求监考人员不再处理，允许其继续考试。赵某与监考人员陈某争抢试卷过程中，双方均有轻微抓伤。经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横塘派出所主持调解，陈某与赵某签订《治安案件现场调解协议书》，互不追究轻微抓伤的责任。江苏高院认为，考生

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。考生有作弊嫌疑时，监考人员有检查的权力和职责，考生有绝对的配合检查义务。不配合检查，与考试工作人员发生冲突，影响其他考生考试，不仅属于故意扰乱考场秩序，也属于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江苏高院认为，就该案而言，在监考人员开始检查时，如果赵某主动让监考人员检查试卷底下以及桌面是否有小抄，如果赵某不采取以手擦试卷、拖拽等方式拒绝、妨碍检查，如果赵某主动配合检查而监考人员未发现作弊的证据，赵某完全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继续考试，会避免该案纠纷。

今年7月23日，江苏高院作出裁定，认为原审法院判决正确，驳回赵某的再审申请。



屡教不改！女司机两年三次酒驾 被抓现行时苦笑“又要进去了”

快报讯（通讯员 方刘洋 记者 王瑞）酒后驾驶是一种很危险的行为，也是一种很严重的违法行为。常言道“吃一堑，长一智”，犯了错就要吸取教训，可有些人总是将交通安全置之脑后，屡教不改，一次次去触碰法律的底线。近日，南京交警一大队在开展“百日整治”专项行动中，查处了一名屡教不改的女司机，其两年之内三次酒后驾驶被民警抓到现行。

11月14日早晨，南京交警一大队民警在珠江路进行早高峰执勤。7点20分左右，在对一辆红色奔驰轿车进行检查时，民警闻到一股浓重的酒气，驾驶人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，便立即让其停车熄火，接受检查。民警使用快速酒精检测仪对开车女子进行检测，这时测酒仪发出了警报，驾驶人果然喝了酒，民警随即要求其下车到路边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精准测试。

“又来！”女司机发出一声感叹，原来这名女子已经是第三次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了。现代快报记者获悉，女司机今年27岁，南京人，在2018年6月4日，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，交管部门对其驾驶证暂扣6个月记12分并处罚金1000元人民币；但她没有吸取教训，2019年3月29日，女司机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再次被查，被吊销驾驶证，5年内不得重考，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；这次已经是第三次酒驾，由于前两次酒驾行为驾驶证已经被吊销，现在是无证驾驶状态。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，女司机体内酒精含量为154mg/100ml，



女司机被查处现场
交警供图



扫码看视频

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。“我要进去了”，女司机说，每一次都是心存侥幸，没想到次次都被交警查获。面对民警的处罚，女司机后悔不已，随后民警依法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，并将血液送往专业机构进行酒精值检测。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，女司机也将因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及“三次酒驾”行为受到法律严惩。

3岁孩子疑在幼儿园被打，多处淤青 天津警方：已立案调查

快报讯（记者 徐梦云 邱骅悦）近日，天津的周女士在微博上求助称，自己年仅3岁的孩子童童（化名）在北辰区华夏大通双语幼儿园上课时，疑似遭到了老师的殴打。经医院检查，童童鼻骨变形，全身多处淤青。周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她已就此事报警，希望幼儿园能给她一个说法。

11月13日，天津市民周女士在微博求助称，自己的孩子在幼儿园上课时疑似遭到老师殴打、关厕所等体罚。

11月15日，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报料的周女士，据她介绍，童童今年3岁5个月，9月初才去华夏大通双语幼儿园上的小班。这家幼儿园就在周女士所住小区附近，据周女士介绍，整个幼儿园在夏天时有30多个孩子，现在天冷了，只有10多个孩子。

周女士发现孩子身上有伤的时间是11月6日。据她回忆，当天在吃晚饭的时候，孩子突然说脸疼，“我一看孩子鼻梁肿了，下嘴唇破了，脸上还有手掌印。晚上睡觉的时候发现额头也破了，屁股上也有红印。”周女士询问童童这些伤是怎么来的，童童说是老师打的，当晚周女士就报了警。

周女士告诉记者，她一共去幼儿园看了两次监控。第一次是在11月7日早晨，当时幼儿园园长陪着她一起，但只看到了一小段。“园长看到监控里面确实有打孩子的片段，就没有给（继续）看了。看到了老师举起凳子，要砸孩子（的画面）。”

第二次去幼儿园看监控是11月14日，周女士告诉记者，在一段10月31日的监控视频中，她看到了老师用手拍童童的额头、扇童童脸的画面，“拍了很多下，还用左手右手一起扇孩子的脸。”

在周女士提供的天津市儿童医院诊断证明书上，记者看到，诊断结果显示童童右眼内睑、口唇下、右面颊右后腰、右臀部等多



监控中疑似童
童被殴打画面
当事人供图



扫码看视频

个部位可见淤青；一份电子CT诊断书写道，童童的左侧鼻骨“形态欠规整，不排除骨折”。

周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现在童童已经不敢去幼儿园了，“外面辅导班死活（不敢）进去，拽都拽不进去。”她目前正带着孩子四处求医治疗。据周女士透露，从事发到现在已经过去了十多天，但幼儿园方面始终未向她表达歉意或提供赔偿。

记者试图联系幼儿园负责人，但未果。

11月15日下午，记者就此事致电北辰区教育局核实情况，教育局幼教科一名工作人员表示，确实有此事发生，事情发生后区政府和教育局都很重视。

这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涉事幼儿园并非正式幼儿园，仅是一家托幼点，目前已暂停运营，正在接受教育局和警方的调查。

随后记者致电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宣传科一名工作人员表示，目前此事已正式立案，具体情况还在调查中。